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3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程盈傑

債 務 人 陳淑慧

上列當事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捌佰零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零肆拾捌元」。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因事實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6月24日止共消費簽帳216,808元均未按期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6月24日止共消費簽帳205,048元均未按期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